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33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曾妍珊

被告 卉豐食品有限公司（即車號000-0000之所有權人）

法定代理人 葉建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前開裁定業於113年10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4頁）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6 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潘美靜